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黄山市志

(~2006)

黄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 册

黄 山 书 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黄山市志

(~ 2006)

黄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 册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卷十三 财政税收

唐以前,徽州赋税较轻。唐末,陶雅为割据需要,除增加正税之外,又增加了不少杂钱,至五代其弊依然。宋代,在当地官府的一再奏疏之下,朝廷一度下诏,收退绢,省杂钱,使当地老百姓得到实惠。入明以后,朱元璋优待家乡,多次减免家乡及徽州等地的税赋,所以徽州税赋为轻。然而,明代中叶以后,随着徽商富名远播,赋役又开始加重。古代徽州,官府的赋税措施对徽州人从事经商起到促进作用,嘉靖十七年(1538年),官府商贾之乡歙、休宁二县的课赋,要比徽州府的其他四县更重。在这种背景下,明代的徽州歙县和休宁经商风气蔚然成风。

建国后,逐步改变旧赋税制度,建立统一管理,平衡财政收支等措施。在计划经济宏观调控下,财政部门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1949~1987年,市域财政预算内总收入159641万元,总支出122276万元;平均年收入4201万元,平均年支出3218万元。

建市后,财政体系顺应改革新形势,转变财政职能,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1988年,实行“定额上交递增,定额补助递减”的包干办法。1994年,将财政包干体制改为“分税制”。2000年,预算编制打破“基数加增长”的传统分配模式,形成综合预算、零基预算、部门预算有机结合,促进全市财政体制转型。至2005年,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核算中心管理,实现单位分散型理财转向核算中心集中理财。同时,推行农村税费改革,不断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农民“零赋税”目标。孕育一批以黄山旅游、永佳股份、黄山金马为代表的上市公司和骨干利税大户,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230家。

黄山以旅游立市,为把握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的大思路,力争国家财政和省财政支持。1995~2006年间,共争取各类专项资金37.3亿元。有效缓解黄山市旅游经济发展资金不足的矛盾,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日益壮大,其提供的税收收入占全市财政收入的比重近一半。

黄山不仅是个旅游城市,也是个农业城市。财政依托资源优势,结合农业综合开发,调整资源,服务于农业产业结构。通过“三园”改造(茶园、桑园、果园)、粮食自给、中低产粮田改造、农业产业化项目,走出一条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的新路子。同时,促进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构建华东绿色产品生产基地,引导企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和运销一条龙服务,增加农民收入。

2006年,全市财政总收入213453万元,人均收入1449元,比1988年增长16.3倍;

财政总支出 322819 万元,人均支出 2192 元,比 1988 年增长 20.3 倍。

一、财政

1. 财政体制

体制演变

自汉代起,境内各县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另有岁贡和岁课。唐至清代,市域各地岁贡主要有苧布、漆、纸、黄连、笔、墨、砚、茶等,课征主要有金、盐、茶、酒、醋、竹木、农桑等。北宋初,颁布《商税务例》,各县设立“商税务”,负责征收商税。明代,各县衙设户房,有“钱谷师爷”助理知县稽查丁口、田亩、田赋、山场,管理钱粮出纳。永乐元年(1403 年),徽州府隶属南直隶,境内设织染局,制造上贡帛。清袭明制,财政高度集中,一切赋税收入,全部上解,开支由国库划拨或在中央核定范围内坐支。康熙、乾隆年间,田赋以折实田亩科银,岁贡、课贡仍以实物形式征收。北洋政府时期,开始划分中央和省两级财政,始有国家税和地方税。清末至民国初期,除开征规定的国税和省税以外,税捐杂课大量增加,征收的杂课先后有田房契税、牙贴税、学租、马捐、庚子赔款代征、房捐、铺捐、酒单捐、烟酒税捐、短期牙贴捐、船捐等。民国初期,财政仍集中于中央和省两级,市域各县主要收入全部上交中央和省,各县所需经费除省配给外,另辟各项附加税和杂捐作为补助,各县财政大都以收抵支或就地收支,财政管理混乱,直至民国 16 年(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财政管理才趋于有序。民国 24 年 7 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将财政收支划分为中央、省、县三级,但未能实施。民国 29 年 4 月,省政府制定《安徽省各级组织纲要实施计划》,将安徽财政分为省、县、乡镇三级。翌年,省政府实行新县制,建立地方自治财政。地方财政收入有自制课税收入、分配国税收入、国税附加、规费收入、财务及机制收入、公有国营及事业收入等。民国 35 年 7 月,国民政府将全国财政收支系统重新划分中央、省、县市三级,并对省、县市收支划分标准进行调整,在调整国税收入的同时,田赋收入划拨 50% 归地方财政。不久,再次对分配国税收入和田赋收入进行调整。将营业税、印花税的地方收入由原来的三成调为五成,田赋收入划拨五成归地方。解放后,一度沿用旧税法。

1950 年,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收入全部上缴中央,支出全部由中央拨付。1951 年 3 月,徽州地区列入省级财政预算。1953 年,建立地、县级财政预算制度,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支出包干”的体制,地方财政权限扩大。1958 年,实行“以收定支”的体制,进一步扩大地方财权。1959 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各县分成比例为 28%。1962 年,实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财权集中于中央和省,地方财权缩小,一切收支纳入国家预算管理。1963 年,各县(市)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分成比例为地方 28%。1964 年,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城市维护费专款,其余各项收入留县(市)35%。1965 年,分成比例地方 39%,1966

年为50%，1967～1969年达54%。1970年，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收支由省确定，收大于支上缴，支大于收的由省差额补助”。1971年实行“收支大包干”体制，超收或节约的支出留归地方。1972年，在大包干中又具体明确为“定收定支，保证上交，超收提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1974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各县(市)超收留成比例33.3%。1975～1979年，实行“总额分成，收支挂钩”。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收支包干，分灶吃饭”，亦称“增收分成，旱涝保收”，主要是改超收分成为增收分成、改固定补助为收入基数分成。1981年，实行“增收分成加基数比例留成”，各县(市)增收分成工商税收为55%，其余收入为70%，基数留成比例为1.5%。从1982年起，省对各县(市)开始执行“财政包干”体制，以1980财政收支决算为基础，核定包干收入和包干支出。各县(市)当年超收1617.5万元，增长24.9%。1983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把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4种，并先后开征建筑税、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大中型企业调节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涉外三个所得税，基本形成一个多环节、多层次、多税种的税收体制。1985年，中央、省、地方三级财政固定收入重新划分。1988年，实行“定额递增上交”财政包干体制，即除上交中央27.6%和按定额递增上交数交省以外，其余全部留市，并对以下收入单独结算：1988年新开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交中央50%、交省20%，市留30%；印花税交省70%，市留30%。1993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短收分担、一定二年”的财政体制。1994年1月1日，财政体制重大改革，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分别建立中央税收与地方税收体系，实行以“分支出、分收入、分税务机构、实行税收返还”即“三分一返”为主要内容的分税制财政体制。7月，全市顺利完成新旧体制的衔接过渡。按照“规范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市级分税制实施后，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确定各自的收支，并逐步实行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当年，全市累计完成财政总收入25678万元，比1993年同期增长20.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7111万元。1995年，地方财政收入已达24456万元，增长42.9%。分税制的实施，极大调动地方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的积极性。1996年以后，市、县(区)、乡(镇)三级逐步做到“分级负责、分灶吃饭”，使分税制进一步得到贯彻。1997年，遵照“适度从紧”和“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好中求快”的财政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强化财政工作，实力进一步增强。1998～2002年，黄山市相继推出预算管理、预算体制等方面的根本改革，开始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共财政体制框架。其间，中央于2000年出台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2年，黄山市财政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04年，实施“省直管县”的财政体制，即将收入目标、转移支付、财政结算、资金调度、项目申报、债务偿还、工作部署等由省直接到县，歙县、黟县、祁门县、休宁县由省直管，市级财政只对市直、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地区财政直控。

财政改革

预算改革 1999年，黄山市财政局以建立公共财政为目标，推进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供给范围，调减部分走向市场单位的预算经费，调减幅度达20%～30%；按照“保运转，保稳定，保改革，保发展”的原则，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将机关正常经费，国有企业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作为重点支出;完善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积极推进重点支出改革。2000年,黄山市农村税费改革实施,全市农民减负1878万元,减负程度达20.2%。在1999年对部分单位实行综合预算的基础上,全市推行和完善综合财政预算,压缩预算外收入多的单位预算经费349万元。逐步推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巩固和扩大“收支两条线”成果,探索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年,屯溪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零户统管”,黄山区汽车定点维修、祁门县会计科货币化改革试点取得成效。2001年,市财政局将财政预算改革分为源头治理、统筹实施、整体推进三个目标实施。全市各区县全面设立会计核算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两个改革载体,各单位财务全面纳入中心核算,实现单位分散理财向核算中心集中理财运行模式转轨;实行以部门预算为基础的综合财政预算,形成调控有力的新型预算分配体系,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管三分离;形成支出方式改革的创新机制。2002年,市财政对部分单位试行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实行预算追加听证和预算编制论证制度。各区县将直属所有拨款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全部纳入会计核算中心管理,市直国库集中支付试点由年初5个部门12个单位扩大到40个主管部门89个基层单位。是年,财政直接支付4390万元,授权支付3020万元。2003年,深化预算编制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理顺财政与预算单位之间的管理关系,达到预算编制时间提前,项目细化,透明度提高。黄山市作为全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三个试点城市之一,2003年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经过三次扩面,市直所有行政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推动公共财政改革由区县向乡镇延伸。祁门县被省财政厅确定为全省乡财县管改革试点县之一。全县25个乡镇的财务全部纳入县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

农村税费改革 200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安徽省以省为单位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黄山市农村税费改革开始。农村税费改革主要内容是:取消乡统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缴使用办法。2001年,以上限控制和公平负责的原则,对税改确定的计税常产进行实事求是的调减,规定:农村生产条件较好的乡镇、村,基亩均常产不得超过全县亩均常产的20%;同一农作物产区,最高亩均常产不得超过最低的20%。在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依据确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的基础上,对经批准并办理耕地占用税纳免手续的予以核减,对未经合法机构批准但属长期占用的计税土地,先据实核减,再由占地单位按照规定补办复批手续和补缴税款。全市核减农业税计税土地9.7万亩,调减农业税计税常产4811万公斤,调整后全市亩均常产479公斤。同年,黄山市对茶叶、原木、原竹、水产品等应税特产品税率下调2~3个百分点,将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种植的果用瓜、药材、荸荠等改征农业税,并实行原木、原竹特产税在收购环节代扣代缴。2002年,又将茶叶和水(鲜)果特产税率再次下调2个百分点。2003年,全面推行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试点,全面取消农业特产税后,对少数大宗品实行改征农业税,具体有烟叶、木竹、茶叶三大类,其他品种取消农业特产税后,不再征收农业税。仅此改征一项,农民人均减负17.1元。2004年,在全省取消农业税附加基础上,将农业税税率再次降低为2.2个百分点,相当于降低农业税总体税率3.6个百分点,全市直接减轻农民负担1517万元。

新型农业税片管理模式:税改后,区县一级均成立副科级农业税务局,推行“定点征收,微机管理”模式,全市 142 个乡镇全部建立规范化农税纳税服务厅,1169 个行政村中有 930 个村建立代办点,纳税厅内均安装“金穗 2000”征管软件,所有农业税纳税通知书和清册全部实行微机打印,大部分乡镇使用电子税票,农税征管效率大大提高。通过农税服务厅和村代收代征网点相结合,实行“定点”征收,由过去征收机关上门催缴转变为农户赴点缴税。乡镇纳税厅实行常年征收,村征收点利用约定时间实行定点征收,在征收前由代征员负责通知纳税的具体地点和时间,由乡镇征收人员到点直接开票收款。2004 年底,乡镇一级“定点”征收率已达 100%,村组织达到 80%,大部分乡镇通过一个星期就完成 90%的农税征收任务。

实施各项配套改革: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与乡镇财政改革同步,全市乡镇机构改革基本做到机构精简、人员定岗和职能转换三到位,明确事权、财权划分,合理调整县乡财政体制,落实省对乡镇的税改转移支付补助,确保乡镇正常运转,全市无一乡镇发生拖欠工资现象。从 2002 年起,开展村级债务的化解工作,各地清理核实村级债权债务,取得成效。至 2003 年底,全市共化解村级债务 15036 万元,占 2001 年底村级总债务 227454 万元的 66.1%。实行村组干部交叉兼职等办法,精简村组干部,减轻农民负担。改革后每个行政村享受固定补助的村干部控制在 2~3 人,其他均为误工补贴。全市派出优秀年轻党员干部 37 人,到贫困村、后进村任支部书记,并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五保户供养实行乡村共管,以村为主,省给予每人每年 400 元补助。普遍推选“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一些村组织积极探索山区“一事一议”办法,促进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实行粮食补贴方式改革,2003 年全面放开粮食收购价格,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将原来通过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间接补贴给农民调整为对生产环节进行补贴,直接补贴给农民。为妥善处理好不同作物区、同一作物区农户之间公平负担问题,2003 年地方财政拿出资金,对 3 个补贴额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区县,按全市每亩 5 元的标准补齐。2004 年,全市进一步加快粮补资金发放进度。严格实行征补两条线,5 月底前全市应补资金 419.87 万元全部兑现到户。同年,全市开展“乡财县管”改革,实行以“预算共编,账户统设、收入统缴、支出统拨、票据统管,采购统办”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

连续的农村税费改革,是继解放初期土地改革、改革开放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又一次农村政策重大调整。税改后,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税改前人均负担 77.9 元,2004 年底全市农民人均负担仅 17.5 元,人均减负 60.4 元。2005 年,免征农业税,农民实现“零税赋”。至此,农业税在财政收入名目中消失。

管理机构

1949 年 5 月~1951 年 5 月,为徽州行署财政科。1951 年 6 月~1956 年 5 月,为徽州行署财政局。1956 年 6 月~1960 年 12 月,徽州、芜湖行署合并,撤销徽州行署财政局。1961 年 1 月徽州、芜湖行署分开,恢复徽州行署财政局。1963~1967 年,局内机构设有人秘、监察、企业财务、预算、农税科和房管会。1968 年 9 月成立大联委,改徽州行署财政局为徽州专署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6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徽州专区财政局金融站革命委员会。1969 年 11 月 8 日撤销徽州专区财政金融站革命委员会,改称徽州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政局。1983 年 8 月~1987 年 10 月,局内设机构为人事科、预算管理

科、企业财务管理科、农业财务管理科、监察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税务会计科。1988年成立黄山市财政局,局内设机构为政秘科、预算科、行财科、企财科、会计科、监察科、农财科、综合科、控制社会购买力办公室、中央企业管理科。1991年,局内部机构增设三查办公室。1992年,增设国有资产管理处。1993年增设税收、财务、物价检查办公室和会计科。1994年,增设外事财务科,1995年增设基建科。1996年增设社会保障管理科。1997年,增设农税科;同年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级别)。1998年,成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副处级别),隶属市财政局(内设收费管理科、稽查科、计划财务科)。1998~2002年,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科、预算管理科、工交企业财务科、商贸企业财务科、外事财务科(世界银行贷款业务科)、行政事业财务科、社会保障科、农业财务科、农业综合开发办、农业税收科、基本建设科、会计科、政府采购办公室(原控办,2000年更名)、财政监督科(原三查办)、人事教育科(纪检监察室)。2003年,局内部机构增设统计评价科、国库科,撤销国资局。2003年底,成立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处级)。2004年底,成立政府采购办公室(副处级)。2005年6月,撤销黄山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成立黄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局。8月,成立黄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正处级)。

2. 财政收入

民国时期,境内财政税收以农业税和零星工商税为主要财源,且工商税收入甚微。建国初期,地方预算收入主要靠农业税和极少量的工商税收,其他收入寥寥无几,地方无企业收入。经过4年的恢复发展,到1952年底,工商业有了较快发展,其税收收入占总比例逐渐增大,农业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相对平稳。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工厂大量兴建,流通活跃,财政收入尤其是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快速增长。1957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市域财政决算收入227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597万元、企业收入25万元。1958年后开展的三年“大跃进”受“浮夸风”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出现反常现象,导致1961年、1962年连续两年财政收入的快速下降。1963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财政收入转入正轨。“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收入虽不稳定,但呈增长态势。1978年以后,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经济进入持续稳定发展的新阶段,财政收入连年增长。1985年,市域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0253.8万元。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1986年,市域财政总收入9679万元,比1985年减少557万元。1987年,财政总收入11265万元,比1986年增收1586万元。1988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12610万元,为预算的118.5%,比1987年实际增收1344万元,增长11.9%。所辖三区、四县和市直都超额完成任务。全市工农业产值增长12.7%。按不变价计算(包括价格上涨指数与财政的增长幅度),基本相适应。1989~1990年,财政收入持续增长。1989年财政收入14402.3万元,比1988年实际增长14.2%,1990年财政收入15413万元,比1989年实际增长7%。

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时期,黄山旅游业飞跃发展,带动其他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收入比重逐渐向三产倾斜。1991年,遭遇特大洪水等多种自然灾害,给全市经济造成重大损失,财政面临诸多困难,当年财政收入14647万元。随后几年,财政

收入均按 11% 速度快速增长。五年中, 财政总收入 113159 万元。同时, 财政收入结构发生变化, 其中, 工商税收占总收入的 78%; 农业税收入占总收入的 10.6%; 其他收入占总收入 7.9%, 企业收入略有增长。

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时期, 黄山市已构建以旅游经济为主的经济结构。1996 年, 全市财政收入实现 45036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29.6%, 增收额首次突破亿元。其中, 歙县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 结束黄山财政收入无亿元县的历史。1997 年黄山市财政收入 56630 万元, 比 1996 年增长 25.7%,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不含基金)完成 40567 万元, 占汇编预算(38141 万元)的 106.4%, 中央财政收入完成 13123 万元, 增长 7.7%。增收 938 万元。1998 年, 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74 亿元, 比 1997 年增长 10.5%。1999 年, 自然灾害频繁, 由于坚持依法制税, 大力培植财源, 强化收支管理, 监控机制日趋完善, 预算约束进一步加强, 财政面貌发生深刻的变化。当年黄山市财政收入 71350 万元, 为年初预算 100.3%, 比 1998 年实际增长 12.8%。2000 年, 财政收入受到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调整停征, 实施农业税费改革和自然灾害诸多因素影响, 财政收入仍然达到 76711 万元, 比 1999 年增长 7.5%。“九五”期间财政总收入 312976 万元, 比“八五”期间财政总收入增收 199717 万元, 增长 1.7 倍。

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期间, 2001 年财政总收入 84312 万元, 为预算的 101%, 比 2000 年增长 9.9%。2002 年, 财政总收入 103500 万元, 突破 10 亿元。2003 年, 财政总收入 117000 万元, 比 2002 年增长 16.1%, 祁门县财政总收入达到 1.07 亿元, 突破亿元。2004 年, 实现财政收入 143372 万元, 比 2003 年增长 17.4%。2005 年, 财政收入 180088 万元, 比 2004 年多收 36716 万元, 增长 25.6%, 是建国以来超收额最大的一年, 比“十五”规划目标 12.5 亿元多收 5.5 亿元; 6 个区县的财政收入超过亿元, 市直财政收入突破 6 亿元。其中一般地方预算收入 85578 万元, 占财政总收入 48%。5 年间, 财政总收入 634977 万元, 比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多收 322001 万元, 增长 103%, 实现财政收入翻一番又拐弯的财政收入目标。

2006 年, 全市财政一般地方预算收入 104509 万元, 比 2005 年多收 18931 万元, 增长 22.1%。其中, 工商税收入 59647 万元,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收入 8992 万元, 企业所得税 4544 万元,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4628 万元, 个人所得税 2649 万元, 行政性收费收入 12375 万元, 罚没收入 5588 万元, 专项收入 2716 万元, 其他收入 3370 万元; 基金收入 64253 万元。

表 13-1

黄山市 1988~2006 年预算内财政收入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一 般 预 算 收 入													
		合计	一 般 地 方 预 算 收 入											上划收入	基金收入
			小计	工商 税收	农业四 税及契 税	企业所 得税	国有资 产经营 收益	个人所 得税	行政性 收费收 入	罚没 收入	专项 收入	其他 收入	国有企 业计划 亏损补 贴		
1988	12610	12610	12610	10209	1384	2259	-4	55		109	47	34	-1483		
1989	14402	14402	14402	11184	1602	2121	2	79		327	66	228	-1207		
1990	15413	15413	15413	11773	1615	2018	275	110		733	77	365	-1553		
1991	14647	14647	14647	11510	1462	1974	182	128		289	228	381	-1507		
1992	16815	16815	16815	13093	1738	1859	378	155		393	274	197	-1272		
1993	21266	21266	21266	17025	1655	1626	348	130		265	279	231	-293		
1994	25678	25678	17111	8656	5388	1275	169	223	50	571	361	643	-225	8567	
1995	34751	34175	24456	11659	6564	2445	475	529	302	1034	440	1094	-86	10295	
1996	45036	45036	32851	14432	7634	3134	1127	1685	528	1241	492	2599	-21	12185	
1997	56630	53690	40567	17033	7958	4853	1506	2302	1902	1904		3113	-4	13123	2940
1998	63249	60102	47365	18727	8196	6442	2702	3253	2782	2008	632	2628	-5	12737	3147
1999	71350	67501	54030	22040	8185	6839	5689	3336	3496	2029	788	1674	-46	13471	3849
2000	76711	69217	54837	21125	7330	8553	3433	2999	4973	1809	930	3685		14380	7494
2001	84312	74961	59338	21872	6222	9906	4788	3572	7556	1483	1007	2932		15623	9351
2002	105137	79057	54886	25167	6500	5071	4758	1827	6675	1824	1142	1922		24171	26080
2003	122068	88023	60196	29633	6190	4492	5800	1672	6098	2401	1331	2579		27827	34045

续表

年度	总计	一 般 预 算 收 入													
		合计	一 般 地 方 预 算 收 入											上划收入	基金收入
			小计	工商 税收	农业四 税及契 税	企业所 得税	国有资 产经营 收益	个人所 得税	行政性 收费收 入	罚没 收入	专项 收入	其他 收入	国有企 业计划 亏损补 贴		
2004	143372	100952	67745	34526	7592	3063	5709	1952	7931	2668	1455	2849		33207	42420
2005	180088	126185	85578	47184	8148	3336	5009	2328	11970	3914	1850	1839		40607	53903
2006	213453	149200	104509	59647	8992	4544	4628	2649	12375	5588	2716	3370		44691	64253
合计	1316988	1069506	798622	406495	104355	75810	46974	28984	66638	30590	14115	32363	-7702	270884	247482

说明

1. 表中数据来源于历年决算。表中平衡关系为 1 栏=2 栏+15 栏; 2 栏=3 栏+14 栏; 3 栏=4 栏+5 栏+...+13 栏
2. 工商税收包括: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畜牧交易税、资源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建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盐税、工商税收滞、补、罚收入。
3. “企业所得税”包括: 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4.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包括: 企业上缴利润、企业承包收入退库、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权收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5. “个人所得税”包括: 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6. “专项收入”包括: 排污费收入、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

工商税收入

1949年,市域工商税收入38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33.3%。1950年,工商税收入165万元,占总收入的40.15%。50年代,属于地方的征收税种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等。1957年,工商税收入1597万元,占总收入的70%。1958年9月,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所得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等税合并为工商税。1982年7月,开征燃油特别税和增值税。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将所有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公交企业、供销社上交财政利润全部改作税利征收)。把现行的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税。1986年,工商税收入8534.8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8%。1987年,工商税收9708.7万元,占总收入86%。1988~1993年6年间,工商税收入74794万元,为同期财政总收入的78.6%。1994年,财政体制重大改革,一部分税种被分为中央和与地方共享税,工商税相应作了调整。工商税在中央和地方收入中仍占有重要的位置。当年,工商税收入8656万元。1994~2005年12年间,工商税收入224870万元,为同期财政收入825354万元的27.2%。2005年,工商税收入47184万元,占地方预算收入55%。

表 13-2

黄山市 1988~2006 年工商税收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资源税	印花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固投税	盐税	工商税收滞纳金	工商统一税	烟叶税	建筑税	其他
1988	10209	4879	1103	3525	334	51	123	52	1	3		9				19	13			54	43
1989	11184	5080	1202	3866	387	49	177	48	1	4		16				23	18	128		59	126
1990	11773	5151	1285	4082	417	47	238	42	1	5		22	60				21	168		65	169
1991	11510	5001	1208	4005	400	45	227	39	1	4		16	50		35		16	301		60	102
1992	13093	5312	1592	4733	426	46	299	16		4		21	55		41	31	13	387		32	85
1993	17025	5810	2722	6564	586	57	329	13		4	1	19	53		83	76	38	579			91
1994	8656		2685	4368	646	53	416	16			24	42	94		294		18				
1995	11659		3228	5910	910	73	707	118			59	45	149		451		9				
1996	14432		3838	6911	957	90	1301	215			55	163	148	32	704		18				
1997	17033		4133	7659	1090	180	1312	232			88	154	513	102	1510		60				
1998	18727		4024	8239	1013	172	1366	217			70	132	535	154	2805						
1999	22040		4382	9316	1123	173	1385	253			108	130	469	208	4547						
2000	21125		4636	12151	1359	184	1507	86			190	174	467	330	41						
2001	21872		5030	12113	1447	192	1536				174	218	451	700	11						
2002	25167		5525	14558	1659	214	1525				304	311	425	646							
2003	29633		6071	17163	1871	242	1959				397	368	552	1010							
2004	34526		5422	22291	2225	272	1765				333	532	487	1199							
2005	47184		7167	30957	2953	273	2445				421	600	827	1541							
2006	59647		8998	39285	3950	282	2937				520	806	1385	1432					52		
合计	406495	31233	74197	217696	23753	2695	21554	1347	4	24	2744	3778	6720	7354	10522	149	224	1563	52	270	616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为国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上缴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1949~1951年,市域无企业收入。1952年,市域企业收入1万元。“一五”期间,企业收入累计57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0.64%。“二五”期间,大力兴办工业企业,企业收入474万元,是“一五”的8.3倍。“三五”时期,企业收入趋于平稳,五年累计收入105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7.6%。“四五”期间,企业收入4467万元,占21.72%。“五五”期间,企业收入高速增长,企业收入6711万元,占20.29%。“六五”期间,企业收入波浪起伏,头两年高速增长,后三年呈下降趋势。自“七五”起,对国营大、中、小型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收入逐年减少,到1986年开始出现负增长,为一87万元。随着国营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经历承包、转让、租赁等经营方式的不断改变,企业收入在财政收入比例中占有的份额越来越小。

农业税收入正税

民国时期田赋依清制,民国元年(1912年),征地丁正银及曹粮兵末、庚子赔款等杂捐附加。民国3年,田赋征收分民田、卫田及杂办租佃三项。民国24年,改用法币计算。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并附加征购军粮、公粮。

1949年5月,市域解放,农业税是财政收入的主体,当年秋征执行“收入多的多交,收入少的少交,无收入的免交”的方针,采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领导确认”的办法,以户为单位一次分配任务,夏秋两季完成。当年,市域完成征收(借征)8838270公斤稻谷(含军粮取急在内)。1950年,废除旧田赋制度,将过去的公粮、田赋、公柴及乡村各项杂捐合并,统称农业税,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新税制规定,以户为单位,以土地改革后评定的常年产量为基数,按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常年计税产量计征。1950年9月15日,原徽州专署财政科到屯溪市隆新乡(今屯溪区黎阳镇)徐村进行农业税制测算工作,该村有135户,638人,土地3059.2亩,常年总产量288307.5公斤,计每亩产量的评议为:“田”最高245公斤,一般160公斤,最低120公斤;“地”最高100公斤,一般50公斤,最低40公斤;总平均亩产140公斤。测算数据为:负担户占总户数89.63%,负担人口占总人口83.07%,负担人口占总农业人口90.82%,负担田地占总田地96.06%,负担产量占总产量24.41%,负担粮数占1949年的负担粮数98.76%。当年,农业税总收入24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58.88%。1951年,废除免征点,税率降低为23个税级,每人平均收粮75公斤以上的为一级,税率定为8%;二级至六级,每级加25公斤;七级至二十三级,每级加50公斤;每人平均收粮1000公斤以上的最高税率为30%。当年,农业税总收入38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43.08%。1952年,实行全额累计税制,共分24个税级,以户数为单位,每人平均收粮食在75公斤以下者免征;每人平均收粮75~100公斤的为一级,税率7%;一至十级,每级加25公斤;十一级至二十四级,每级递加50公斤;最高税率30%。新分得土地的贫苦农户,每亩可减征农业税2~3公斤。当年,市域农业税收入42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33.18%,农业税收入在财政收入比例中呈下降趋势。1954年,已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其入社土地农业税,以社为单位累进计征,由农业社统一交纳。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改用比例税率,对同一地区的纳税人(单位)按一个税率计征,不加累进。1958年,国务院颁布《农业税条例》,改起征点为比例税率,平均税率在常年产量

15%以下的按比例税率计征。

1959~1961年,改按当年产量、经济作物、农林特产品的数量折成包产产值,依照比例税率征收。1961年,平均税率由12%调低到8.8%。当年市域只征收491万元,占三年累计征收总量2157万元的22.76%。1962~1977年16年间,农村以人民公社为核算单位,生产队为纳税单位,按当年包产产量,区别情况,核定税率,规定生产队应缴纳税额,不得超过当年农业实际收入的15%,年均税率在12%~3%之间。1978年,农业税调高应征的常年产量,调低税率,平均税率由11.1%降到6.2%。1979~1981年8月,农业税征收改革,以正常年景累计农业实际产量为起征点,粮产区平均口粮220~230公斤,杂粮区170~180公斤,粮产区50元以下、杂粮区45元以下的基本核算单位免征农业税。对起征点以下纳税单位,区别情况予以减征或免征。

1982~2004年,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改按当地的比例税率征收,以户纳税,一直延伸至2004年。其中1985年粮田农业税征收实物稻谷的部分改为金额结算,并进行了调价。2005年,取消农业税。

农业税附加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因庚子赔款,每两正税加征三百文。民国初,有民田地丁加捐、屯卫地丁加捐、杂办加捐。民国4年(1915年),每两正白银加征银一钱五分,以供军饷,称为“一五附加”,期限五年。建国以后,为了兴办地方公益事业,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除1949、1952、1962年未征外,其他年度都随正税征收。1950年附加15%,1951年附加20%,1956年附加29%,1963年附加10%,1964年附加15%,直到2000年农村税费改革。

农林特产税

应税品种主要是茶叶、木材、香菇、木耳、毛竹、油桐籽、乌柏子、油茶籽、木炭、香榧、果类等。1952年以前,一律按照实产折成稻谷,随粮田农业税征收,茶叶100公斤折稻谷800公斤,油桐籽100公斤折稻谷300公斤,乌柏子100公斤折稻谷140公斤,干笋100公斤折稻谷180公斤,毛竹100根折稻谷75公斤,木材每立方折稻谷75公斤。1953年,农林特产以批发价格折合稻谷后减半,再按10%计征。1954年,由量改为从值,按主粮6折,以户征收;木材按纯收入单独立户,作累进税率计征。1955年茶叶、木材实行预征,根据当年纯收入金额,秋季结算,多征退还,少征补足。1956年木材、茶叶税实行定率征收,委托森工和供销部门的基层收购站代征,其他产品仍以5折主粮并入粮田农业税征收。1958年农林特产税一律按照实际出售价计征,税率为:茶叶8%,毛竹7%,木材、柴炭、油桐籽、乌柏子5%,果类和其他零星特产,依照纳税人种植粮食作物的税率计征。1959~1960年,实行农林特产的包产产值与粮田包产产值合并,统一按比例税率征收。1961年恢复实行随购代征。1963年调整税率,茶叶为9%,木材为8%,竹、竹笋为7%,油桐籽、乌柏子、油茶籽、香榧、木炭为6%,木、竹经过纳税人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出售,折成原品种计算征收农林特产税。1972年,在国家收购部门收购的木材按实际金额征收,毛竹按50%计税;在国家收购部门销售的木材、毛竹,按查实或评议销售额计税;课税时依率划拨15%税额作为地方附加。1978年,农林特产税应税产品再次调低税率,徽州地区主要产品茶叶税由9%下降到6%。2003年,茶叶特产税取消。